

#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387102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张公宝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5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复试费	300.00000	1.00000		300.00
合计	叁佰元整				¥ 3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40000387102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5春复试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_\_\_\_\_ 缴费截止日期 \_\_\_\_\_

执收单位(盖章) \_\_\_\_\_ 经办人: 叶娘越 \_\_\_\_\_ 复核人: \_\_\_\_\_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400000388109023001008005

#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388109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金赫明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5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复试费	300.00000	1.00000		300.00
合计	叁佰元整				¥ 3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40000388109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5春复试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400000389105023001008005

#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389105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胡鹏强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5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复试费	300.00000	1.00000		300.00
合计	叁佰元整				¥ 3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40000389105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5春复试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0390100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薛庄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5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复试费	300.00000	1.00000		300.00
合计	叁佰元整				¥ 3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4000003901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5春复试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400000391107023001008005

#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0391107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秦德满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5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复试费	300.00000	1.00000		300.00
合计	叁佰元整				¥ 3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400000391107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5春复试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0392103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李航健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5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复试费	300.00000	1.00000		300.00
合计	叁佰元整				¥ 3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400000392103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5春复试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7.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393110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何伟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5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复试费	300.00000	1.00000		300.00
合计	叁佰元整				¥ 3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4000039311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5春复试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0394106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刘洋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5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复试费	300.00000	1.00000		300.00
合计	叁佰元整				¥ 3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400000394106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5春复试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 1 4 0 0 0 0 3 9 5 1 0 2 0 2 3 0 0 1 0 0 8 0 0 5

#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395102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谭锐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5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复试费	300.00000	1.00000		300.00
合计	叁佰元整				¥ 3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40000395102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5春复试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396109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左阿峰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5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复试费	300.00000	1.00000		300.00
合计	叁佰元整				¥ 3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40000396109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5春复试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 1 4 0 0 0 0 3 9 7 1 0 5 0 2 3 0 0 1 0 0 8 0 0 5

#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397105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宋歌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5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复试费	300.00000	1.00000		300.00
合计	叁佰元整				¥ 3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40000397105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5春复试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398101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唐诗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5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复试费	300.00000	1.00000		300.00
合计	叁佰元整				¥ 3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40000398101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5春复试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_\_\_\_\_ 缴费截止日期 \_\_\_\_\_

执收单位(盖章) \_\_\_\_\_ 经办人: 叶娘越 \_\_\_\_\_ 复核人: \_\_\_\_\_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0399108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李哲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5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复试费	300.00000	1.00000		300.00
合计	叁佰元整				¥ 3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400000399108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15春复试费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7.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 1 4 0 0 0 0 4 0 0 1 0 1 0 2 3 0 0 1 0 0 8 0 0 5

#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400101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李刚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5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复试费	300.00000	1.00000		300.00
合计	叁佰元整				¥ 3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40000400101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5春复试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401108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雷芸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5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复试费	300.00000	1.00000		300.00
合计	叁佰元整				¥ 3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40000401108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5春复试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 1 4 0 0 0 0 4 0 2 1 0 4 0 2 3 0 1 1 0 8 0 0 5

#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402104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陈杰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5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复试费	300.00000	1.00000		300.00
合计	叁佰元整				¥ 3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40000402104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5春复试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 1 4 0 0 0 0 4 0 3 1 0 0 0 2 3 0 1 0 0 8 0 0 5

#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403100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胡永锋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5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复试费	300.00000	1.00000		300.00
合计	叁佰元整				¥ 3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400004031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5春复试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400000404107023001008005

#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0404107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王波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5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复试费	300.00000	1.00000		300.00
合计	叁佰元整				¥ 3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400000404107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5春复试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405103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张晓书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5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复试费	300.00000	1.00000		300.00
合计	叁佰元整				¥ 3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40000405103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5春复试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7.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406110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兰涛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5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复试费	300.00000	1.00000		300.00
合计	叁佰元整				¥ 3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4000040611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5春复试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 1 4 0 0 0 0 4 0 7 1 0 6 0 2 3 0 1 0 0 8 0 0 5

#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407106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郭文娟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5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复试费	300.00000	1.00000		300.00
合计	叁佰元整				¥ 3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40000407106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5春复试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408102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高晗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5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复试费	300.00000	1.00000		300.00
合计	叁佰元整				¥ 3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40000408102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5春复试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409109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田崇亮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5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复试费	300.00000	1.00000		300.00
合计	叁佰元整				¥ 3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40000409109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5春复试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_\_\_\_\_ 缴费截止日期 \_\_\_\_\_

执收单位(盖章) \_\_\_\_\_ 经办人: 叶娘越 \_\_\_\_\_ 复核人: \_\_\_\_\_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410104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罗亚平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5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复试费	300.00000	1.00000		300.00
合计	叁佰元整				¥ 3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40000410104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5春复试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7.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400000411100023001008005

#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411100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胡清霜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5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复试费	300.00000	1.00000		300.00
合计	叁佰元整				¥ 3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400004111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5春复试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 1 4 0 0 0 0 4 1 2 1 0 7 0 2 3 0 0 1 0 0 8 0 0 5

#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412107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甘春华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5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复试费	300.00000	1.00000		300.00
合计	叁佰元整				¥ 3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40000412107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5春复试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413103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陈翔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5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复试费	300.00000	1.00000		300.00
合计	叁佰元整				¥ 3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40000413103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5春复试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_\_\_\_\_ 缴费截止日期 \_\_\_\_\_

执收单位(盖章) \_\_\_\_\_ 经办人: 叶娘越 \_\_\_\_\_ 复核人: \_\_\_\_\_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 1 4 0 0 0 0 4 1 4 1 1 0 0 2 3 0 1 0 0 8 0 0 5

#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414110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蔡蕴杰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5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复试费	300.00000	1.00000		300.00
合计	叁佰元整				¥ 3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4000041411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5春复试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415106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谢春天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5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复试费	300.00000	1.00000		300.00
合计	叁佰元整				¥ 3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40000415106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5春复试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_\_\_\_\_ 缴费截止日期 \_\_\_\_\_

执收单位(盖章) \_\_\_\_\_ 经办人: 叶娘越 \_\_\_\_\_ 复核人: \_\_\_\_\_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 1 4 0 0 0 0 4 1 6 1 0 2 0 2 3 0 0 1 0 0 8 0 0 5

#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416102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左爱国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5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复试费	300.00000	1.00000		300.00
合计	叁佰元整				¥ 3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40000416102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5春复试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 1 4 0 0 0 0 4 1 7 1 0 9 0 2 3 0 0 1 0 0 8 0 0 5

#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417109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谢燕煌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5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复试费	300.00000	1.00000		300.00
合计	叁佰元整				¥ 3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40000417109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5春复试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418105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杨莉诗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5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复试费	300.00000	1.00000		300.00
合计	叁佰元整				¥ 3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40000418105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5春复试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_\_\_\_\_ 缴费截止日期 \_\_\_\_\_

执收单位(盖章) \_\_\_\_\_ 经办人: 叶娘越 \_\_\_\_\_ 复核人: \_\_\_\_\_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419101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谢春霞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5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复试费	300.00000	1.00000		300.00
合计	叁佰元整				¥ 3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40000419101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5春复试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_\_\_\_\_ 缴费截止日期 \_\_\_\_\_

执收单位(盖章) \_\_\_\_\_ 经办人: 叶娘越 \_\_\_\_\_ 复核人: \_\_\_\_\_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420107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王凤娟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5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复试费	300.00000	1.00000		300.00
合计	叁佰元整				¥ 3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40000420107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5春复试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_\_\_\_\_ 缴费截止日期 \_\_\_\_\_

执收单位(盖章) \_\_\_\_\_ 经办人: 叶娘越 \_\_\_\_\_ 复核人: \_\_\_\_\_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421103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黄朝阳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5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复试费	300.00000	1.00000		300.00
合计	叁佰元整				¥ 3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40000421103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5春复试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_\_\_\_\_ 缴费截止日期 \_\_\_\_\_

执收单位(盖章) \_\_\_\_\_ 经办人: 叶娘越 \_\_\_\_\_ 复核人: \_\_\_\_\_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422110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王磊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5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复试费	300.00000	1.00000		300.00
合计	叁佰元整				¥ 3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4000042211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5春复试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_\_\_\_\_ 缴费截止日期 \_\_\_\_\_

执收单位(盖章) \_\_\_\_\_ 经办人: 叶娘越 \_\_\_\_\_ 复核人: \_\_\_\_\_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423106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李欣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5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复试费	300.00000	1.00000		300.00
合计	叁佰元整				¥ 3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40000423106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15春复试费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7.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424102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谢举文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5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复试费	300.00000	1.00000		300.00
合计	叁佰元整				¥ 3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40000424102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5春复试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425109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任亚亚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5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复试费	300.00000	1.00000		300.00
合计	叁佰元整				¥ 3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40000425109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5春复试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426105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莫宇恒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5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复试费	300.00000	1.00000		300.00
合计	叁佰元整				¥ 3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40000426105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5春复试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_\_\_\_\_ 缴费截止日期 \_\_\_\_\_

执收单位(盖章) \_\_\_\_\_ 经办人: 叶娘越 \_\_\_\_\_ 复核人: \_\_\_\_\_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427101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林曦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5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复试费	300.00000	1.00000		300.00
合计	叁佰元整				¥ 3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40000427101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5春复试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_\_\_\_\_ 缴费截止日期 \_\_\_\_\_

执收单位(盖章) \_\_\_\_\_ 经办人: 叶娘越 \_\_\_\_\_ 复核人: \_\_\_\_\_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428108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阳霞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5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复试费	300.00000	1.00000		300.00
合计	叁佰元整				¥ 3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40000428108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5春复试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_\_\_\_\_ 缴费截止日期 \_\_\_\_\_

执收单位(盖章) \_\_\_\_\_ 经办人: 叶娘越 \_\_\_\_\_ 复核人: \_\_\_\_\_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429104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庞云杰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5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复试费	300.00000	1.00000		300.00
合计	叁佰元整				¥ 3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40000429104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5春复试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_\_\_\_\_ 缴费截止日期 \_\_\_\_\_

执收单位(盖章) \_\_\_\_\_ 经办人: 叶娘越 \_\_\_\_\_ 复核人: \_\_\_\_\_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430110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冯琛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5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复试费	300.00000	1.00000		300.00
合计	叁佰元整				¥ 3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4000043011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5春复试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431106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陈军军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5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复试费	300.00000	1.00000		300.00
合计	叁佰元整				¥ 3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40000431106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5春复试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400000432102023001008005

#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432102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张琪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5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复试费	300.00000	1.00000		300.00
合计	叁佰元整				¥ 3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40000432102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5春复试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433109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郭美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5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复试费	300.00000	1.00000		300.00
合计	叁佰元整				¥ 3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40000433109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5春复试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 1 4 0 0 0 0 4 3 4 1 0 5 0 2 3 0 0 1 0 0 8 0 0 5

#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434105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谢建芸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5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复试费	300.00000	1.00000		300.00
合计	叁佰元整				¥ 3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40000434105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5春复试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 1 4 0 0 0 0 4 3 5 1 0 1 0 2 3 0 0 1 0 0 8 0 0 5

#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435101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姚佩玲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5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复试费	300.00000	1.00000		300.00
合计	叁佰元整				¥ 3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40000435101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5春复试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436108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侯晓侠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5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复试费	300.00000	1.00000		300.00
合计	叁佰元整				¥ 3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40000436108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5春复试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_\_\_\_\_ 缴费截止日期 \_\_\_\_\_

执收单位(盖章) \_\_\_\_\_ 经办人: 叶娘越 \_\_\_\_\_ 复核人: \_\_\_\_\_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 1 4 0 0 0 0 4 3 7 1 0 4 0 2 3 0 0 1 0 0 8 0 0 5

#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437104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陈玮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5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复试费	300.00000	1.00000		300.00
合计	叁佰元整				¥ 3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40000437104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5春复试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 1 4 0 0 0 0 4 3 8 1 0 0 0 2 3 0 1 0 0 8 0 0 5

#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438100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屈建华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5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复试费	300.00000	1.00000		300.00
合计	叁佰元整				¥ 3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400004381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5春复试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400000439107023001008005

#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439107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刘碧玉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5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复试费	300.00000	1.00000		300.00
合计	叁佰元整				¥ 3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40000439107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5春复试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 1 4 0 0 0 0 4 4 0 1 0 2 0 2 3 0 1 0 0 8 0 0 5

#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440102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程正忠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5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复试费	300.00000	1.00000		300.00
合计	叁佰元整				¥ 3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40000440102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5春复试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441109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张昊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5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复试费	300.00000	1.00000		300.00
合计	叁佰元整				¥ 3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40000441109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5春复试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442105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黄新山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5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复试费	300.00000	1.00000		300.00
合计	叁佰元整				¥ 3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40000442105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5春复试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_\_\_\_\_ 缴费截止日期 \_\_\_\_\_

执收单位(盖章) \_\_\_\_\_ 经办人: 叶娘越 \_\_\_\_\_ 复核人: \_\_\_\_\_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443101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武芬芬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5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复试费	300.00000	1.00000		300.00
合计	叁佰元整				¥ 3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40000443101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5春复试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_\_\_\_\_ 缴费截止日期 \_\_\_\_\_

执收单位(盖章) \_\_\_\_\_ 经办人: 叶娘越 \_\_\_\_\_ 复核人: \_\_\_\_\_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444108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江桂华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5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复试费	300.00000	1.00000		300.00
合计	叁佰元整				¥ 3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40000444108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5春复试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445104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李婵娟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5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复试费	300.00000	1.00000		300.00
合计	叁佰元整				¥ 3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40000445104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5春复试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_\_\_\_\_ 缴费截止日期 \_\_\_\_\_

执收单位(盖章) \_\_\_\_\_ 经办人: 叶娘越 \_\_\_\_\_ 复核人: \_\_\_\_\_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446100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李东生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5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复试费	300.00000	1.00000		300.00
合计	叁佰元整				¥ 3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400004461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5春复试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